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8 August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05年10月10日至21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3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以第一报告周期内收到的各国附加答复为依据的增订资料

秘书处的分析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0	3
A. 立法背景	1-5	3
B. 缔约方会议的任务授权	6-7	3
C. 报告程序	8-15	4
D. 报告的范围和结构	16-20	5
二. 对各国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相关规定有关的法规和措施的分析	21-53	6
A. 定义和刑事定罪要求	21-46	6
1. 各国在人口贩运上的定义和刑事定罪	21-36	6
2. 贩运人口与偷运移民之间的区别	37-38	10



3.	与人口贩运有关的个别犯罪的刑事定罪	39-41	10
4.	对实施人口贩运罪未遂的刑事定罪	42-43	11
5.	对作为共犯参与人口贩运罪的刑事定罪	44	12
6.	对组织或指挥他人实施人口贩运罪的刑事定罪	45-46	12
B.	遇到的困难和所需要的援助.....	47-48	12
C.	所提供的技术援助.....	49-53	13
三.	结束语	54-56	14
附件.	各国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执行情况调查表的答复情况（缔约方会议第一报告周期）		16

一. 导言

A. 立法背景

1. 大会在其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附件一)和两项补充议定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议定书》(附件二)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附件三)。
2. 根据公约第 32 条第 1 和第 2 款，设立了公约缔约方会议。联合国秘书长在公约根据第 38 条第 1 款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生效之后不到一年，即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9 日在维也纳召集了缔约方会议首届会议。《人口贩运议定书》根据其第 17 条第 1 款自 2003 年 12 月 25 日起生效，因此已将其执行情况的审议列入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议程。
3. 根据公约第 32 条第 1 和第 3 款，缔约方会议拟商定实现提高缔约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以及促进和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等目标的机制，重点尤其是在定期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并提出改进公约执行情况的建议方面(第 32 条第 3 款(d)项和(e)项)。
4. 为了实现这些具体目标，缔约方会议应当通过缔约国提供的信息，对缔约国为实施公约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获得必要的了解(第 32 条第 4 款)。并且，公约要求各缔约国向其提供有关本国实施本公约的方案、计划和做法以及立法和行政措施的资料(第 32 条第 5 款)。
5. 根据公约第 37 条和《人口贩运议定书》第 1 条第 2 款，除议定书另有规定外，公约的条文经适当变通后¹适用于议定书。

B. 缔约方会议的任务授权

6.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第 1/5 号决定决定履行公约第 32 条赋予其的职能，为此除其他外，将制订工作方案定期审查《人口贩运议定书》的执行情况(见 CTOC/COP/2004/6 和 Corr.1，第一章)。缔约方会议在同一项决定中还决定其第二届会议的工作方案将包括下列方面：
 - (a) 审议各国法规如何按照《人口贩运议定书》进行基本调整；
 - (b) 开始审查刑事定罪立法和在执行《人口贩运议定书》第 5 条时遇到的困难；
 - (c) 加强国际合作和开展技术援助，以克服在执行《人口贩运议定书》时所发现的困难；
 - (d) 就保护被害人和预防措施交换看法并交流主要在执行《人口贩运议定书》第 6 和第 9 条过程中获得的有关这方面的经验，包括在提高认识方面的经验。
7. 缔约方会议在同一项决定中请秘书处就上述工作方案向公约缔约国和签署国收集资料，为此使用拟根据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提供的指导而制作的调查

表；请《人口贩运议定书》缔约国对秘书处分发的调查表迅速作出答复；请签署国提供所要求的资料；并请秘书处根据所收到的对调查表的答复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分析报告。

C. 报告程序

8. 与会者提请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注意对《人口贩运议定书》执行情况调查表草稿（CTOC/COP/2004/L.1/Add.1）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根据第 1/5 号决定，已经于 2004 年 11 月把缔约方会议根据上述工作方案加以核准的调查表最后案文分发给议定书缔约国和签署国，以期获得必要资料。根据缔约方会议的理解，该调查表将不列入有关议定书第 6 和第 9 条执行情况的问题（见下文第 18 段）。

9. 秘书处认为还应该把调查表分发给非签署国，因为这样做符合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谈判进程所体现的包容精神以及大会和缔约方会议促进这些文书具有普遍性并力争实现各国普遍加入这些文书的公开目标。秘书处相信，鼓励非签署国参与缔约方会议信息收集系统的工作，是协助非签署国在已经加入《人口贩运议定书》的国家如何对本国法律体制和组织机构进行调整以应对这种犯罪活动所构成之挑战方面获得经验的一种方法。此种经验对国家一级今后在批准或加入公约及该议定书过程中展开的讨论将具有建设性的积极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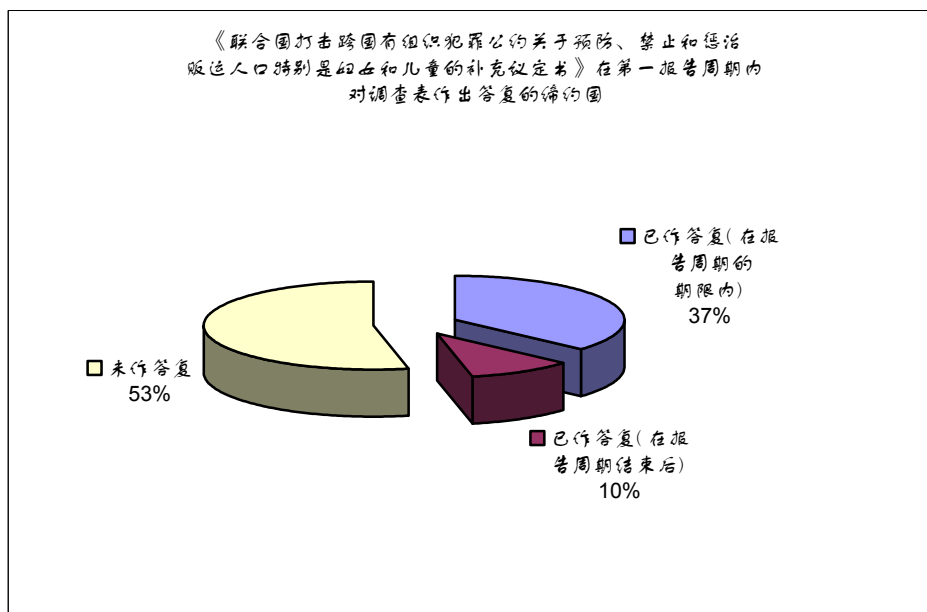
10. 秘书处通过通告提醒《人口贩运议定书》各缔约国其有义务在 2005 年 7 月 29 日之前提供资料并请签署国也采取同样行动。

11. 截至 2005 年 7 月 29 日，秘书处收到了 56 个国家的答复，其中有 37 个为《人口贩运议定书》缔约国，13 个为签署国，6 个为非签署国。截至同一天，议定书得到 117 个国家的签署和 87 个国家的批准，这意味着仅有 43% 的缔约国已对调查表作出了答复，其中有许多还提供了其有关法规的副本。

12. 在其第二届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关切地注意到上文所说的报告国家数目不足的问题。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2/3 号决定中敦促尚未对议定书执行情况调查表作出答复的缔约国提交其答复，并且还请尚未提供资料的签署国提供秘书处所要求的资料。此外，缔约方会议请已经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缔约国在适当时增订其答复中所载的资料。缔约方会议还请秘书处将其收到的任何增订资料提交缔约方会议的第三届会议。

13. 作为落实第 2/3 号决定的后续行动，秘书处发出了新的书面照会，要求各国提供或在必要时增订所需的资料。截至 2006 年 7 月 24 日，秘书处又收到了 14 个国家的答复，其中 10 个国家系《人口贩运议定书》的缔约国，3 个国家为签署国，1 个国家为非签署国。提供了补充答复的议定书缔约国如下：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埃及、尼加拉瓜、塞尔维亚和黑山、²土库曼斯坦和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有三个议定书签署国（爱尔兰、意大利和泰国）以及一个非签署国（哈萨克斯坦）提供了补充答复。本报告附表把对议定书执行情况调查表及时或稍后作出答复的国家以及未提交答复的缔约国和签署国按区域集团加以分列。

14. 考虑到上文提及的其他答复，截至 2006 年 7 月 24 日总共有 47 个缔约国向秘书处提供了有关议定书执行情况的资料。截至同一天，议定书收到了 101 份批准书或加入书。如下图所示，议定书缔约国中有 47% 的国家在缔约方会议第一报告周期内最终履行了其报告义务。



15. 下述国家还提供了调查表所涉及的有关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增订资料：毛里求斯、秘鲁和土耳其。

D. 报告的范围和结构

16. 本报告系已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人口贩运议定书》执行情况分析报告的修订稿（见 CTOC/COP/2005/3）。该报告载有对秘书处散发的相关调查表所作的所有答复的综合概览和摘要以及对这些答复的初步分析，进一步强调了在满足《人口贩运议定书》所述要求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时时强调了各国在执行其规定方面所面临的困难。

17. 报告的结构遵循了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一届会议通过的第 1/5 号决定中所给予的指导。因此报告载有关于各国法规按照《人口贩运议定书》要求所进行的基本调整方面的信息，并且还论及下列方面：(a) 审查对人口贩运进行刑事定罪的法律和在纳入议定书有关基本条文上遇到的困难；以及(b) 加强国际合作并开展技术援助，以克服和解决一般与执行议定书有关的困难或其他问题。

18. 根据第 1/5 号决定，对贩运被害人提供保护和援助的措施及预防措施为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工作方案的组成部分之一，与分别有关这些措施的议定书第 6 和第 9 条执行情况相关的问题未在调查表中得到论及，因而也未反映在本报告之中。其原因是，作出会议决定时曾有这样一种谅解，即为保护贩运被害人而

采取的预防政策和措施系必须采取实质行动的方面，今后各届会议在述及基本刑事定罪和国际合作准则与要求之后应将更多的时间集中用于这方面的工作。不过会议依然认为应该在其第二届会议期间就这些方面初步交换看法和经验。

19. 调查表本身还强调，公约有关国际合作的条文经适当变通后可适用于《人口贩运议定书》，因此，应将各国提供的有关议定书下国际合作要求的任何资料列入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分析报告（CTOC/COP/2005/2/Rev.1）。

20. 本报告不求全面或完整，因为本报告反映的是不到半数的议定书缔约国中的情形。

二. 对各国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相关规定有关的法规和措施的分析

A. 定义和刑事定罪要求

1. 各国在人口贩运上的定义和刑事定罪

21. 《人口贩运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要求各缔约国按照议定书中的定义把人口贩运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见下文）。多数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国家均称在本国法律制度中该行为已被定为刑事犯罪。在作出否定答复的国家中，斯里兰卡称本国法律中没有关于这种刑事犯罪的规定。牙买加报告说牙买加从来就不存在贩运问题，因此未采取任何立法行动。毛里求斯称，本国法规仅涉及贩运儿童这一特定形式的贩运，即一人促使父母遗弃其子女或充当父母和愿意收养其子女者之间的中间人。安哥拉报告说，本国法规对卖淫给予惩处，但并不一定是以剥削为目的的卖淫。阿根廷称，本国对人口贩运未作规定，并进一步提及本国法律所规定的有关该行为的其他犯罪。阿塞拜疆、塞尔维亚和黑山、² 南非以及泰国报告了为修订现行法律而采取的行动。阿尔及利亚、尼加拉瓜和突尼斯也正在考虑拟定新的法律。阿富汗表示，本国正在努力解决人口贩运问题，尤其是解决所涉法律相关方面的问题。秘鲁宣布其打算采取行动修订本国法律，对贩运的定义作出修改，并扩大其剥削意图的外延，以便涵盖强迫劳动。爱尔兰还报告了正在拟定本国法律的情况，其中将考虑到议定书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的用语。在这方面，爱尔兰具体指出，在关于拟定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行动公约》的整个谈判阶段推迟了对新的法律的颁布，因为各国的做法是在完成国际文书的谈判之后再颁布法律，以确保与这些文书保持一致。

22. 在其本国法律将贩运定为刑事犯罪的国家中，大多数国家均说明，已根据议定书第 3 条(a)项³中所载的定义界定这一犯罪。否定答复除其他外反映了法规未提供贩运的临时定义（阿尔及利亚），也未将贩运部分纳入国内法规其他条文（安哥拉、巴西、埃及、爱沙尼亚、马来西亚和缅甸），其中包括未列入有关做淫媒（促使和（或）便利卖淫）、儿童色情和对未成年人提供一般性保护（墨西哥）的条文和未提及实施此种犯罪所使用的手段（阿塞拜疆和智利），以及贩运概念狭窄，认为贩运仅以卖淫（智利）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秘鲁）为目的。智利还报告说，本国法规述及在本国境内的贩运未成年人活动，但不

述及贩运成年人行为。爱尔兰指出，爱尔兰通常在其《非法移民法》中述及人口贩运问题，尤其对以性剥削为目的的儿童贩运加以刑事定罪。

23. 许多国家提及其对本国法规已经作出的修订，例如巴西报告了将保护的范围扩大至男子和儿童，并对法规作出修订以扩大还充当犯罪实施中间人的刑事责任；萨尔瓦多报告了对本国法律加以修订以提高本国刑事司法制度的效力，增加对人口贩运被害人的援助以及对取证和侦查规则进行改革。还有一些国家提及为确保遵守议定书的要求而正在采取或预期采取的法律改革行动（安哥拉、阿塞拜疆、智利、希腊、洪都拉斯、牙买加、立陶宛、马来西亚、缅甸、秘鲁、斯里兰卡和瑞士），此种行动涉及与贩运有关的非法活动，例如儿童色情（厄瓜多尔），还一般涉及儿童性剥削（墨西哥）或切除器官（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和葡萄牙），最后还包括对现行法规作进一步的精简（加拿大和拉脱维亚）。

24. 关于议定书所载“人口贩运”的定义中提及的具体行为，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所有国家几乎都报告称，本国法律体制中所确定的贩运行为包括招募、运送、转移、窝藏和接收人员。只有以下国家报告不同：新西兰和葡萄牙有关招募的报告；新西兰有关运送和转移的报告；哈萨克斯坦和秘鲁有关窝藏的报告；秘鲁和塔吉克斯坦有关接收人员的报告。

25. 对调查表作出答复并对本国有关贩运的定义是否符合议定书要求加以核实的绝大多数国家还确认本国法规将议定书第 3 条(a)项提及的手段定为实施贩运犯罪所使用的手段。在确认其中各项手段上所报告的例外情况如下：(a)威胁使用或使用暴力：阿塞拜疆、洪都拉斯、哈萨克斯坦、秘鲁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b)其他形式的胁迫：阿塞拜疆、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哈萨克斯坦、秘鲁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c)诱拐：阿塞拜疆、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哈萨克斯坦、尼加拉瓜、秘鲁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d)欺诈：阿塞拜疆、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哈萨克斯坦和秘鲁；(e)欺骗：阿塞拜疆、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和秘鲁；(f)滥用职权：阿塞拜疆、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和泰国；(g)乘人之危：阿塞拜疆、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哈萨克斯坦和泰国；以及(h)授受酬金或利益以取得对另一人有控制权的某人的同意：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洪都拉斯、新西兰和秘鲁。尽管哥伦比亚声称本国根据议定书中的定义对人口贩运作了界定，但未报告本国法律曾提及上述任何手段。智利还报告说已把贩运过程中使用的手段（暴力、恐吓和滥用职权）视为该基本犯罪的加重情节。

26. 此外，各国提供的答复反映了各国在贩运罪剥削目的的概念中所列入的内容上所采取的做法。尼加拉瓜系唯一一个未报告在界定人口贩运犯罪时设定任何剥削目的的国家。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几乎所有国家均将利用他人卖淫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确定为属于本概念的行为。土耳其介绍了国家刑法一则新的条文的最新情况，该条文提出了人口贩运的定义，把相关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但未将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列作人口贩运的剥削目的。不过据指出，已经对便利或促使卖淫分别加以刑事定罪。此外，大多数国家认为下述行为均在剥削之列：

(a) 强迫劳动或服务（报告有所不同的国家仅为哥斯达黎加、秘鲁、葡萄牙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b) 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提供否定答复的国家仅为冰岛、哈萨克斯坦、新西兰、葡萄牙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c) 劳役(例外的国家包括厄瓜多尔、冰岛、拉脱维亚、新西兰、秘鲁、葡萄牙、土耳其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d) 切除器官(报告有所不同的国家仅为厄瓜多尔、法国、秘鲁、葡萄牙、泰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哥斯达黎加就此报告说, 就切除器官的目的所作规定仅针对贩运未成年人的情况, 而并非笼统针对人口贩运的情况, 此外, 德国指出, 本国有关移植的专门法律论及器官贩运和切除)。

27. 鉴于议定书未完全界定“剥削的目的”的范围, 还请各国指明本国法规是否允许在贩运罪的剥削目的中列入任何其他非法行为。在这方面所作的答复确认选择允许列入的是指其他形式的行为, 例如, 强迫一人犯罪(比利时和法国)、非法使用人体的组织(斯洛伐克)、非自愿的家庭劳役或债役工(多米尼加共和国、尼日利亚和塔吉克斯坦)、强迫婚姻(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非法收养(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塔吉克斯坦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强迫乞讨(比利时、哥伦比亚和罗马尼亚)、以及使用令被害人陷入困境的方式进行剥削(瑞典)、非法利用个人参与武装冲突(塔吉克斯坦)和强制生育(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而另一国(意大利)报告说将把“或在任何情形下令被害人从事无剥削之意的行为”的短语列入本国法律, 从而确保对人口贩运罪的说明范围更宽。

28. 根据议定书第 3 条(b)项, 凡使用贩运人口定义中所述的手段, 贩运人口被害人是否同意故意的剥削则无关紧要。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大多数国家均确认本国法规符合这一要求, 从而确保了贩运者无法利用同意作为对贩运指控的抗辩。

29. 仅有几个国家在报告中作出不同的答复, 即, 根据本国法规, 人口贩运被害人是否同意系一个考虑因素。其中厄瓜多尔提及其刑法典规定被害人同意能力缺失即为加重情节。阿尔巴尼亚、洪都拉斯和摩尔多瓦共和国未对其答复作出进一步的解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称, 本国法律未列入一则与议定书第 3 条(b)项一致的明确条文。拉脱维亚报告称其法规中有专门条文把出于性剥削的目的而将人口贩运至外国定为刑事犯罪, 并指出确定被贩运者是否同意贩运至关重要, “因为这项条件可能会改变刑事责任的依据, 并从而会改变可适用的刑罚”。埃及还澄清到, 在对罪犯确定更为严厉的刑罚时将把被害人同意的缺失考虑在内。纳米比亚指出, 根据其法规, 涉及利用议定书定义中所述某些具体手段(欺诈、欺骗、滥用权力和乘人之危)时被害人的同意系考虑因素。有一国在其关于人口贩运的条文中未把被害人的同意明确考虑在内, 而只是“在确定贩运者是否诱使被害人行动这一犯罪要素的时候”才作出评估(德国)。

30. 关于议定书所界定的对儿童(即 18 岁以下者)的贩运, 议定书未要求将贩运过程中使用的手段确定为犯罪要素(第 3 条(c)和(d)项)。就此, 一方面要求各国提供本国法规中有关确定一人为“儿童”的年限的资料, 另一方面要求各国提供议定书的做法是否在其国内法规中得到反映的资料。

31. 关于第一个问题，大多数答复国均确认本国法规所规定的年限与议定书相同。若干国家（阿根廷、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德国、希腊、墨西哥、缅甸、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和斯里兰卡）报告称与这种一般性做法有所不同，这些国家的法规载有不同的年限（12、13、14、16、17 或 21 岁）。有些国家使用“未成年人”和“青少年”来界定其他的年龄组。

32. 关于第二个问题，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国家中有三分之二的国家指出，贩运手段并非本国贩运儿童罪中的一个必要要素，而有些法律认为此种手段系主要罪行的加重情节（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拉脱维亚和马耳他）。毛里求斯为此提供了本国有关儿童保护的法律的补充资料，此种资料表明贩运手段的缺失是对儿童贩运罪加以界定的一个要素，但在对遗弃或诱拐儿童等其他犯罪加以说明时也列入了这些要素。余下三分之一的答复国提及本国法律已将贩运手段规定为贩运儿童罪的一个组成要素。这些答复中提及的理由之一是对主要贩运罪通常所作的界定针对所有人、所有使用的手段和目的（萨尔瓦多）。答复所隐含的另一个理由是，据认为，将其列入法律语言并进一步描述针对儿童的污辱性行为的具体情形是合适的，主要原因是贩运儿童系基本犯罪的一种加重情节（白俄罗斯、希腊和意大利）。葡萄牙报告说，其法规只把出于卖淫的目的将未成年人贩运至外国或其他相关行为的情况下的贩运手段视为必要手段。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埃及、科威特和波兰未就其答复提供进一步的解释。巴西提及其法规中确定的针对儿童的犯罪，其中涵盖了议定书中所载定义所规定的某些贩运手段，例如绑架未成年人和青少年、贩卖儿童或学生（“通过给予及收受酬金”）及对未成年人和青少年滥用权力等形式的基本犯罪行为。另据报告说，在为切除器官的目的而贩运未成年人方面提及了具体手段（威胁、胁迫）（塔吉克斯坦）。

33. 对各国在人口贩运上的整个做法及其各组成部分（行为、手段和目的）进行总的概述可以为缔约方会议展开进一步讨论奠定基础，概述的重点是如何最有效地在立法对策上实现明确一致。《人口贩运议定书》中所述强制性要求的目的是要将人口贩运行为作为此种行为各组成要素的结合而不是这些要素本身而对其加以刑事定罪。没有必要把胁迫、诱拐或卖淫等“人口贩运”定义中所述的各个要素⁴定为刑事犯罪，但这不会阻止各缔约国确定与这些要素相应的补充犯罪，这样做对议定书的目的也不无裨益（见下文）。

34. 侧重于要求将惩处人口贩运当作一种复合行动，把定义中所述从事的行为、使用的手段和预期的目的这三个要素集中合并在一起，对在法律上就此问题统一形成更为有效的应对之策尤为重要。相反，完全或主要侧重于迁移和运送要素在很多情况下可能证明是一种不全面的做法。事实上，在迁移或运送时有关的一人或多人是否系被贩运者通常并不清楚。被害人本人和边防官员可能都既不了解转移的最终目的，也不清楚目的地国现存的最终条件。此外，在迁移时对其目的是否是剥削并不总是十分清楚。通常只有在个人受到各种形式剥削的目的地方才清楚贩运的存在。在这之前，迁移可能是出于其他（合法或不合法）原因。因此，必须全面地来看待人口贩运并随之作出相应的处理，将人口贩运视作一开始时是实施某些已界定之行为但结果也可能用于剥削目的的一

种活动，同时把为获得对被害人的控制权而使用的有关手段包括在这项活动内，这一点对确定被害人的同意是否无关十分重要。

35. 具体到有关该专题的讨论，似应强调议定书中所载人口贩运定义的附加价值及该定义系经协商一致而形成的一种规范性概念，目的是便利各国在划定贩运罪的做法上趋于统一，而这又意在成为确定国内刑事犯罪的一种准则，有助于促进在侦查和起诉贩运案件上开展有成效和高效率的国际合作。需要考虑的另一个问题是，偷运移民或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犯罪均含有跨界活动的内容，而人口贩运与此的不同之处在于此种贩运也可在一国内部发生。

36. 缔约方会议似宜考虑与《人口贩运议定书》在有关人口贩运定义上的要求相关的实际问题，例如使用所列举的贩运手段时被害人的同意与否无关紧要或在被贩运者系儿童时是否对此种手段不加考虑的问题。有关此种问题的讨论对审议议定书第二章执行情况及缔约国国家主管机构为援助和保护人口贩运被害人而采取的措施尤为重要。

2. 贩运人口与偷运移民之间的区别

37. 大多数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国家均说明，由于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在被转运者同意方面或在剥削的最终目的方面性质不同，因此其本国法律将这两者加以区别对待（另见关于《移民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分析报告(CTOC/COP/2005/4/Rev.1)。只有未订立有关贩运问题法规的国家（安哥拉和牙买加）和偷运问题法规的国家（哥斯达黎加和塔吉克斯坦）或其法规未对这些罪行加以区分的国家（马来西亚和缅甸）才报告了偏离这一通则的情况。爱尔兰称，对贩运儿童作了区分，但是对本国《非法移民法》所界定的通称意义上的人口贩运罪未作区分。

38. 但应指出的是，经验表明，通常很难确定某一个案件究竟是符合贩运人口的定义还是符合偷运移民的定义，原因是这两种活动有着一些共同的要素。主管侦查当局似有可能开始时进行的是偷运侦查，但在掌握了更多的证据以后又可能转向侧重于人口贩运。在此种情形下，需要适当注意作必要的区分，以避免出现可能无法向贩运被害人提供《人口贩运议定书》所规定的保护。出于这一原因，尚未作出区分的会员国必须确保拟订适当的法律框架，对有关罪行作出明确区分，并相应地界定适当的刑事司法对策。这还将有助于使司法人员和执法人员更加熟悉这两种概念，从而减少这些人员在其日常办案工作中的行动不确定或行动不一致的风险。

3. 与人口贩运有关的个别犯罪的刑事定罪

39. 如上所述，不妨碍《人口贩运议定书》缔约国在其国内法规中对同贩运过程任一阶段有关的任何个别行为进行刑事定罪。因此，对于在其答复中指出尚未按照议定书的要求在本国法律体制下对人口贩运进行刑事定罪的国家，还请其提供本国确定的与人口贩运有关的任何个别犯罪的资料。在向秘书处提交了答复的国家中，有些国家报告称正在考虑拟订新的法规（南非和突尼斯），还

有一些指出本国根据议定书对贩运人口作了界定（萨尔瓦多和秘鲁），由此得以涵盖旨在确定基本贩运罪以及与此相关的个别犯罪的其他国家做法。

40. 调查表答复国所确定的与贩运人口有关的个别犯罪如下：侵害性自由罪，包括强迫、便利和促使卖淫（阿根廷、巴西、萨尔瓦多、爱沙尼亚、立陶宛、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和秘鲁）、为未成年人卖淫的目的或在涉及使用欺骗、滥用职权或恐吓手段的情况下为成年人卖淫的目的促使或便利进出该国（阿根廷）、做淫媒（爱沙尼亚）并对卖淫进行经济剥削（阿根廷）、涉及未成年人和儿童性旅游的卖淫（爱沙尼亚和秘鲁）、诱奸（秘鲁）、利用未成年人从事色情活动（萨尔瓦多和爱沙尼亚）以及腐蚀未成年人（阿根廷、巴西和萨尔瓦多），包括其情节严重者（萨尔瓦多）及强奸（南非）。秘鲁还报告了对嫖客加以刑事定罪的情况。所报告的其他犯罪系利用儿童进行乞讨，包括如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即确定为加重情节（突尼斯）、非法摘取器官（智利、爱沙尼亚和秘鲁）、恐吓（南非）、诱拐和绑架（爱沙尼亚、洪都拉斯和南非）、非法拘禁（智利）、将儿童押作人质、奴役和买卖儿童（爱沙尼亚）、淫媒行业（秘鲁）、童工和强迫劳动（南非）、各种形式的袭击（南非）、洗钱（智利和爱沙尼亚）、非法入境（南非）、扣押财产（智利和秘鲁）和腐败（南非）。瑞士报告称，根据案例法，“人口贩运”这一用语涵盖贩运人口这一过程的所有阶段。

41. 正如已经指出的，对相关犯罪提出起诉这一选择可有助于实现《人口贩运议定书》的目的，对尚不存在明确的刑事犯罪或其对贩运的惩处不足以反映该罪行的严重性的国家也有所帮助。在有些情况下，现存证据可能虽不足以支持对贩运人口的行为提出起诉，但仍足以对相关犯罪提出起诉。就其他犯罪或有所重叠的犯罪对被告个人提出起诉也有助于在法庭证明特定贩运行动的严重性。举例说，在某些情况下，只有在法庭就相关犯罪提出更多的指控时方能充分披露与贩运行动某些方面有关的证据，例如被害人的总人数、行动的持续时间、涉及的腐败或对被害人所造成的伤害的严重性。

4. 对实施人口贩运罪未遂的刑事定罪

42. 尽管各缔约国有义务在符合本国法律制度基本概念的情况下把实施人口贩运罪未遂定为刑事犯罪（第 5 条第 2(a)款），但各国提供的大多数答复均确认，在国内一级也确立了对实施基本贩运罪未遂的人的刑事责任。只有在这一问题上尚无法律规定的国家报告了一些例外情况（阿塞拜疆和牙买加）。有一个国家（菲律宾）本着其法规未就贩运任一阶段作出规定这一谅解提供了否定的答复，但同时又指出，有关虐待和剥削儿童的专门法律将某些行为视为实施儿童贩运罪未遂，尽管此种行为并非议定书所规定的行为。所提供的信息不适用于究竟什么行为构成贩运案件中的未遂这些更为具体的问题。有些国家就此报告称，这些问题在国家法规的一般性条文中加以规范（安哥拉、萨尔瓦多和毛里求斯）。爱尔兰还报告说，在本国递交答复时未对贩运人口罪的犯罪未遂加以刑事定罪，其原因是本国法律早在议定书之前即已订立，因此其订立时未把该问题考虑在内。

43. 在指明推进实施主要犯罪基本意图所需实际行动上所使用的犯罪未遂概念无论范围较广还是更具限定性，选择对犯罪未遂案件提出起诉均可以是一种有效的措施，在贩运过程所涉时间较长并且有时在完成贩运以前即遭执法主管机构挫败的情形下更是如此。此外，考虑到有关主管机构在收集确定贩运案件所必需的证据上经常遇到各种困难，为加强此种选择的力度，可对与贩运人口有关的个别犯罪进行刑事定罪，以确保相关犯罪活动的任何内容都将受到惩处（另见关于《移民议定书》执行情况的相应报告(CTOC/COP/2005/4/Rev.1)）。

5. 对作为共犯参与人口贩运罪的刑事定罪

44. 根据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b)项的规定，各缔约国应把作为共犯参与基本贩运罪的任何行为都定为刑事犯罪。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大多数国家均称，在本国法律制度中已将此种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有一个国家因没有这方面的法规而提供了否定的答复（牙买加）。有些答复列入了关于基本贩运罪参与类型的更为具体的资料。但总体上看，这些答复谈的是本国刑法或其他相关法规的一般规定的适用情况。

6. 对组织或指挥他人实施人口贩运罪的刑事定罪

45. 根据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c)项，各缔约国有义务把组织或指挥他人实施基本贩运罪的任何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而且，所收到的答复也始终反映了对此种行为的惩处。唯一偏离该通则的情形包括有些国家没有这方面的具体法规（安哥拉和牙买加）或订立了可加以适用的一般性规定（毛里求斯）或最后有些国家正在对相关法律制度进行审查以便也能涵盖这一问题（冰岛和秘鲁）。保加利亚未就其否定的答复作进一步解释，但应秘书处的请求对该问题作了具体的回答。（见 CTOC/COP/2006/3,第 45 和 46 段）。

46. 对这一问题的答复的审议可结合各国对组织和指挥实施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严重犯罪（《公约》第 5 条第 1 款(b)项）问题的相应答复来进行，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CTOC/COP/2005/2 和 CTOC/COP/2006/2）对此作了论述。在这方面应指出的是，确认有能力在国内一级确定对旨在组织和指挥实施主要贩运罪但自己不实际参与实施犯罪的下令者的刑事责任，其有利之处在于能够有效处理涉及不止一人的行为和实施犯罪者之间关系的更有组织的贩运计划或贩运网络，而不必采用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这项要求（见《公约》第 34 条第 2 款）。此种选择还有助于对付具有下述特点的小股贩运者：彼此联系松散，通常在贩运链中专门分工负责不同的方面，例如招募、运送或管理。

B. 遇到的困难和所需要的援助

47. 一些国家提及影响各国颁布相关法规以执行议定书各项条文的具体困难。此种困难包括缺乏有经验的工作人员和在政策上未高度重视该问题（毛里求斯），在应对贩运人口造成的影响和构成的挑战上没有经验（牙买加），在行政方面存在着种种问题和不足从而影响建立适当的机构能力（马来西亚），以及缺乏执行相关法规的必要条例（多米尼加共和国）。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均指出在提供调查表所要求的资料上需要得到援助。

48. 因此，有些答复强调必须提供以加强各国在打击贩运人口上的刑事司法和执法能力为重点的技术援助。智利尤其指出在该领域经验和资源较多的国家提供此种技术援助的重要性，而牙买加和毛里求斯把协助草拟反映国际标准并符合国内需求的法规列为潜在技术援助方案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有些国家强调了针对包括执法人员、法官、侦查人员在内的刑事司法官员和心理专家的培训方案的重要性（厄瓜多尔和萨尔瓦多）。萨尔瓦多还提及有必要对保护被害人的方案和相关的立法改革提供支助。塞尔维亚和黑山²把“在教育方面的财政支助和专家援助”具体称作可能提供的技术援助的各种形式。泰国报告说，本国主管当局需要在查明被害人和收集证据方面获得技术援助。

C. 所提供的技术援助

49. 一些国家报告称其参与了以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为目的的各种技术援助方案和项目，这些方案和项目都是通过双边途径或国际组织而开展的。法国、德国和葡萄牙报告称与秘书处合作执行了重点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的技术援助项目，而加拿大提及其对秘书处相关活动的财政支助。葡萄牙指出，葡萄牙国家主管部门开展了专门的技术援助活动，目的是列举在国家一级的相关立法需要并创设适当的法律体制，为适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文书，包括《人口贩运议定书》提供便利。

50. 其他一些国家提及本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之间的合作（法国和德国）或者与国际刑警组织、欧洲警察组织或东南亚国家联盟国家警察首长会议等国际警察组织之间开展的合作（马来西亚、纳米比亚、西班牙和瑞士）。德国、希腊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报告了参与并支持欧洲联盟有关项目和方案（Daphne、AGIS 和 Phare）的情况。此外，联合王国报告了由欧洲联盟资助并立足于成员国之间伙伴关系的一个单独项目的情况。

51. 德国和联合王国还介绍了它们与从事打击人口贩运工作的其他国际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移徙组织）之间的合作。德国尤其提及它对儿童基金会关于使阿富汗受战乱影响的儿童重返社会项目所提供的支持。德国还提及设立了一个打击贩运妇女的超区域部门项目，目的是向国家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提供援助和咨询意见。

52. 冰岛和纳米比亚报告了区域举措（分别为斯堪的纳维亚—波罗的海打击贩运妇女运动和南部非洲区域警察首长合作组织）。南非提及它与非洲检察官协会之间的合作及对该协会的工作给予的支持。突尼斯提及其通过联合国系统与其他国家尤其在技术援助领域开展的以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为目的的合作及其为此在非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框架内作出的努力。

53. 其他国家报告的培训活动包括交换资料（纳米比亚、西班牙和瑞士）、培训外国警官（西班牙）、对边防警察开展培训并更新其设备（德国）、就立法和作业方法问题交换咨询意见（纳米比亚）、组织举办相关的讲习班和培训班以及提供法律援助（希腊）、在与贩运人口有关的规范性问题上的援助（厄瓜多尔）和在原籍国举办的各种培训班（土耳其）。最后，联合王国报告了在布加勒斯特设立一个中央情报股以重点打击罗马尼亚境内与移徙有关的有组织犯罪的情况。新西兰报告了同澳大利亚合作为太平洋岛屿国家草拟供列入打击跨

国有组织犯罪法规的示范条文的情况。为此向这些法律条文的起草者提供了资助，帮助其同这些国家的政府机构共同草拟并颁布相关的执行法。

三. 结束语

54. 各国在对《人口贩运议定书》执行情况调查表所作的答复中提供的资料表明，大多数国家已采取行动以确保有必要的立法武器来应付贩运人口这一复杂现象。但除了国家一级的打击贩运规范框架外，还必须进一步努力推动国家在立法方面的对策与议定书的构想和要求保持一致。缔约方会议似宜考虑以何种方式协助各国审查或进一步调整和精简其在这方面的法律制度。今后在这方面首先要采取的行动是推动和加强开展技术援助活动，尤其是要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努力建设将议定书各项条文一以贯之地充分纳入本国法律制度的必要能力，并且应进一步加强秘书处在该领域的相关工作和举措。

55. 缔约方会议提供的协助的功效如何很大程度上有赖于能否获得有关各国的方案、计划和做法以及各国为执行议定书所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的有关资料以及此种资料是否全面和准确。因此，吁请尚未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国家配合秘书处的工作并提供缔约方会议所要求的资料。《人口贩运议定书》缔约国尤其应考虑到其负有的由《公约》（第 32 条第 5 款）所规定的报告义务。只有当所获得的信息十分全面并且能够反映尽可能多的国家的做法而不仅仅是涉及到部分不到半数的议定书缔约国的做法时，才能确保支持缔约方会议职能的报告机制的效率。

56. 由于对议定书各项条文执行情况的初步审查已主要侧重于审查各国按照议定书的各项要求对本国法律尤其是对其刑事定罪部分所作的基本调整情况，因此将进一步有系统地整理会员国已提交的资料，并将此种资料与会员国在以后各阶段根据缔约方会议工作方案而提交的其他材料合在一起。已决定此种材料将侧重于各国在打击贩运人口上的政策和战略的其他方面，包括预防措施和保护贩运被害人的行动。通过利用此种涉及多个方面的资料，缔约方会议就能够以更为有效的方式履行其在执行议定书方面的职能，能够协助议定书各缔约国在打击贩运上采取全方位的做法，一方面对贩运者采取打击措施并加以有效的惩处，另一方面又加以预防并对贩运被害人提供保护和协助。

注

¹ “经适当变通后”一语系指“根据情况需要作出修改后”或“经必要修改后”。因此，将对根据议定书第 1 条第 2 款的规定适用于议定书的《公约》条款作相应的修改或解释，从而使其在议定书中具有与《公约》相同的基本含义或效果。（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谈判正式记录（准备工作文件）的解释性说明，关于《人口贩运议定书》第 1 条第 2 款的说明，A/55/383/Add.1，第 62 段）。

² 根据黑山国民议会 2006 年 6 月 3 日的独立宣言，塞尔维亚共和国总统通知秘书长，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在联合国，包括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和组织的成员国地位由塞尔维亚共和国

继承，塞尔维亚共和国对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在《联合国宪章》下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承担的一切义务完全负责。大会根据其 2000 年 6 月 28 日第 60/264 号决议接纳黑山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2005 年 9 月 5 日的对《人口贩运议定书》执行情况调查表的答复是在这些事态发展以前提交给秘书处的，反映了前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的国家立场。

³ 根据《人口贩运议定书》第 3 条，“人口贩运”罪分成三个需要放在一起考虑的组成部分：犯罪行为（“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人员”），用来实施这些行为的手段（“暴力威胁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过其他形式的胁迫，通过诱拐、欺诈、欺骗、滥用权力或乘人之危，或通过给予及收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对另一人有控制权的某人的同意”）和目的（剥削的形式），至少包括，“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劳役或切除器官”。

⁴ 《人口贩运议定书》对“利用他人卖淫”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的用语未作界定，因此概不影响缔约国在本国法律中处理卖淫问题（见《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谈判正式记录(准备工作文件)的解释性说明，关于《人口贩运议定书》第 3 条(a)项的说明（A/55/383/Add.1），第 64 段）。

附件

各国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执行情况调查表的答复情况
(缔约方会议第一报告周期)

会员国或区域经济 一体化组织	签署日期	批准、接受(A)、 核准(AA)或加入日期(a)	对调查表的答复 (第一报告周期)
非洲国家组			
阿尔及利亚	2001 年 6 月 6 日	2004 年 3 月 9 日	X
安哥拉			X
贝宁	2000 年 12 月 13 日	2004 年 8 月 30 日	
博茨瓦纳	2002 年 4 月 10 日	2002 年 8 月 29 日	
布基纳法索	2000 年 12 月 15 日	2002 年 5 月 15 日	
布隆迪	2000 年 12 月 14 日		
喀麦隆	2000 年 12 月 13 日	2006 年 2 月 6 日	
佛得角	2000 年 12 月 13 日	2004 年 7 月 15 日	
刚果	2000 年 12 月 14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5 年 10 月 28 日 (a)	
吉布提		2005 年 4 月 20 日 (a)	
埃及	2002 年 5 月 1 日	2004 年 3 月 5 日	X
赤道几内亚	2000 年 12 月 14 日	2003 年 2 月 7 日	
冈比亚	2000 年 12 月 14 日	2003 年 5 月 5 日	
几内亚		2004 年 11 月 9 日 (a)	
几内亚比绍	2000 年 12 月 14 日		
肯尼亚		2005 年 1 月 5 日 (a)	
莱索托	2000 年 12 月 14 日	2003 年 9 月 24 日	
利比里亚		2004 年 9 月 22 日 (a)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01 年 11 月 13 日	2004 年 9 月 24 日	
马达加斯加	2000 年 12 月 14 日	2005 年 9 月 15 日	
马拉维		2005 年 3 月 17 日 (a)	
马里	2000 年 12 月 15 日	2002 年 4 月 12 日	
毛里塔尼亚		2005 年 7 月 22 日 (a)	
毛里求斯		2003 年 9 月 24 日 (a)	X
莫桑比克	2000 年 12 月 15 日		
纳米比亚	2000 年 12 月 13 日	2002 年 8 月 16 日	X
尼日尔	2001 年 8 月 21 日	2004 年 9 月 30 日	
尼日利亚	2000 年 12 月 13 日	2001 年 6 月 28 日	X
卢旺达	2000 年 12 月 14 日	2003 年 9 月 26 日	
塞内加尔	2000 年 12 月 13 日	2003 年 10 月 27 日	
塞舌尔	2002 年 7 月 22 日	2004 年 6 月 22 日	
塞拉利昂	2001 年 11 月 27 日		
南非	2000 年 12 月 14 日	2004 年 2 月 20 日	X
斯威士兰	2001 年 1 月 8 日		

会员国或区域经济 一体化组织	签署日期	批准、接受(A)、 核准(AA)或加入日期(a)	对调查表的答复 (第一报告周期)
多哥	2000 年 12 月 12 日		
突尼斯	2000 年 12 月 13 日	2003 年 7 月 14 日	X
乌干达	2000 年 12 月 12 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00 年 12 月 13 日	2006 年 5 月 24 日	X
赞比亚		2005 年 4 月 24 日 (a)	
亚洲国家组			
阿富汗			X
巴林		2004 年 6 月 7 日 (a)	X
柬埔寨	2001 年 11 月 11 日		
塞浦路斯	2000 年 12 月 12 日	2003 年 8 月 6 日	X
印度	2000 年 12 月 12 日		
印度尼西亚	2000 年 12 月 12 日		
日本	2002 年 12 月 9 日		
哈萨克斯坦			X
基里巴斯		2005 年 9 月 15 日 (a)	
科威特		2006 年 5 月 12 日 (a)	X
吉尔吉斯斯坦	2000 年 12 月 13 日	2003 年 10 月 2 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03 年 9 月 26 日 (a)	
黎巴嫩	2002 年 12 月 9 日	2005 年 10 月 5 日	
马来西亚			X
缅甸		2004 年 3 月 30 日(a)	X
瑙鲁	2001 年 11 月 12 日		
阿曼		2005 年 5 月 13 日 (a)	
菲律宾	2000 年 12 月 14 日	2002 年 5 月 28 日	X
大韩民国	2000 年 12 月 13 日		
沙特阿拉伯	2002 年 12 月 10 日		
斯里兰卡	2000 年 12 月 13 日		X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0 年 12 月 13 日		X
塔吉克斯坦		2002 年 7 月 8 日 (a)	X
泰国	2001 年 12 月 18 日		X
土库曼斯坦		2005 年 3 月 28 日 (a)	
乌兹别克斯坦	2001 年 6 月 28 日		
东欧国家组			
阿尔巴尼亚	2000 年 12 月 12 日	2002 年 8 月 21 日	X
亚美尼亚	2001 年 11 月 15 日	2003 年 7 月 1 日	
阿塞拜疆	2000 年 12 月 12 日	2003 年 10 月 30 日	X
白俄罗斯	2000 年 12 月 14 日	2003 年 6 月 25 日	X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0 年 12 月 12 日	2002 年 4 月 24 日	
保加利亚	2000 年 12 月 13 日	2001 年 12 月 5 日	X
克罗地亚	2000 年 12 月 12 日	2003 年 1 月 24 日	X
捷克共和国	2002 年 12 月 10 日		X

会员国或区域经济 一体化组织	签署日期	批准、接受(A)、 核准(AA)或加入日期(a)	对调查表的答复 (第一报告周期)
爱沙尼亚	2002 年 9 月 20 日	2004 年 5 月 12 日	X
格鲁吉亚	2000 年 12 月 13 日		
匈牙利	2000 年 12 月 14 日		
拉脱维亚	2002 年 12 月 10 日	2004 年 5 月 25 日	X
立陶宛	2002 年 4 月 25 日	2003 年 6 月 23 日	X
波兰	2001 年 10 月 4 日	2003 年 9 月 26 日	X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0 年 12 月 14 日	2005 年 9 月 16 日	X
罗马尼亚	2000 年 12 月 14 日	2002 年 12 月 4 日	X
俄罗斯联邦	2000 年 12 月 12 日	2004 年 5 月 26 日	X
塞尔维亚和黑山 ^a	2000 年 12 月 12 日	2001 年 9 月 6 日	X
斯洛伐克	2001 年 11 月 15 日	2004 年 9 月 21 日	X
斯洛文尼亚	2001 年 11 月 15 日	2004 年 5 月 21 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 共和国	2000 年 12 月 12 日	2005 年 1 月 12 日	X
乌克兰	2001 年 11 月 15 日	2004 年 5 月 21 日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阿根廷	2000 年 12 月 12 日	2002 年 11 月 19 日	X
巴哈马	2001 年 4 月 9 日		
巴巴多斯	2001 年 9 月 26 日		
伯利兹		2003 年 9 月 26 日 (a)	
玻利维亚	2000 年 12 月 12 日	2006 年 5 月 18 日	
巴西	2000 年 12 月 12 日	2004 年 1 月 29 日	X
智利	2002 年 8 月 8 日	2004 年 11 月 29 日	X
哥伦比亚	2000 年 12 月 12 日	2004 年 8 月 4 日	X
哥斯达黎加	2001 年 3 月 16 日	2003 年 9 月 9 日	X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00 年 12 月 15 日		X
厄瓜多尔	2000 年 12 月 13 日	2002 年 9 月 17 日	X
萨尔瓦多	2002 年 8 月 15 日	2004 年 3 月 18 日	X
格林纳达		2004 年 5 月 21 日 (a)	
危地马拉		2004 年 4 月 1 日 (a)	
圭亚那		2004 年 9 月 14 日 (a)	
海地	2000 年 12 月 13 日		
洪都拉斯			X
牙买加	2002 年 2 月 13 日	2003 年 9 月 29 日	X
墨西哥	2000 年 12 月 13 日	2003 年 3 月 4 日	X
尼加拉瓜		2004 年 10 月 12 日 (a)	X
巴拿马	2000 年 12 月 13 日	2004 年 8 月 18 日	
巴拉圭	2000 年 12 月 12 日	2004 年 9 月 22 日	
秘鲁	2000 年 12 月 14 日	2002 年 1 月 23 日	X
圣基茨和尼维斯		2004 年 5 月 21 日 (a)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002 年 11 月 20 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01 年 9 月 26 日		

会员国或区域经济 一体化组织	签署日期	批准、接受(A)、 核准(AA)或加入日期(a)	对调查表的答复 (第一报告周期)
乌拉圭	2000 年 12 月 13 日	2005 年 3 月 4 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00 年 12 月 14 日	2002 年 5 月 13 日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澳大利亚	2002 年 12 月 11 日	2005 年 9 月 14 日	
奥地利	2000 年 12 月 12 日	2005 年 9 月 15 日	X
比利时	2000 年 12 月 12 日	2004 年 8 月 11 日	X
加拿大	2000 年 12 月 14 日	2002 年 5 月 13 日	X
丹麦	2000 年 12 月 12 日	2003 年 9 月 30 日	
芬兰	2000 年 12 月 12 日		X
法国	2000 年 12 月 12 日	2002 年 10 月 29 日	X
德国	2000 年 12 月 12 日	2006 年 6 月 14 日	X
希腊	2000 年 12 月 13 日		X
冰岛	2000 年 12 月 13 日		X
爱尔兰	2000 年 12 月 13 日		X
以色列	2001 年 11 月 14 日		
意大利	2000 年 12 月 12 日		X
列支敦士登	2001 年 3 月 14 日		
卢森堡	2000 年 12 月 13 日		
马耳他	2000 年 12 月 14 日	2003 年 9 月 24 日	X
摩纳哥	2000 年 12 月 13 日	2001 年 6 月 5 日	
荷兰	2000 年 12 月 12 日	2005 年 7 月 27 日 (A)	X
新西兰	2000 年 12 月 14 日	2002 年 7 月 19 日	X
挪威	2000 年 12 月 13 日	2003 年 9 月 23 日	
葡萄牙	2000 年 12 月 12 日	2004 年 5 月 10 日	X
圣马力诺	2000 年 12 月 14 日		
西班牙	2000 年 12 月 13 日	2002 年 3 月 1 日	X
瑞典	2000 年 12 月 12 日	2004 年 7 月 1 日	X
瑞士	2002 年 4 月 2 日		X
土耳其	2000 年 12 月 13 日	2003 年 3 月 25 日	X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2000 年 12 月 14 日	2006 年 2 月 9 日	X
美利坚合众国	2000 年 12 月 13 日	2005 年 11 月 3 日	X
欧洲共同体	2000 年 12 月 12 日		

^a 根据黑山国民议会 2006 年 6 月 3 日的独立宣言，塞尔维亚共和国总统通知秘书长，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在联合国，包括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和组织的成员国地位由塞尔维亚共和国继承，塞尔维亚共和国对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在《联合国宪章》下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承担的一切义务完全负责。大会根据其 2000 年 6 月 28 日第 60/264 号决议接纳黑山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2005 年 9 月 5 日的对人口贩运议定书执行情况调查表的答复是在这些事态发展以前提交给秘书处的，反映了前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的国家立场。